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華江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東松

訴訟代理人 莊建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52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102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古亭分行/ 卓筱華	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古亭分行	112年4月27日	33,030元	KT0000000